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500m处，东距G217约600m。

项目将未建成的油泥砂缓冲场改建为危废暂存场，新建4座集装箱，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为2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1〕149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2023年5月8日开工建设，11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4日开始调试运行。

2024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1万元，全部纳入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暂存场及配套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种类增加废油漆桶等包装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已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防渗

场地、坡道防渗：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集液池池体：底部采用 C30 混凝土保护层厚 100mm，池底满铺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底板；池壁采用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池壁；

集装箱：集装箱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集装箱下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烃类废气，集装箱内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四)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转运时运输车辆噪声和排风扇运转噪声。

(五)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 A 表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暂存场土壤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流失等措施，安装了排风设施，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警示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登记管理。
- (二)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金时

验收组成员: 陈军 韩磊 卢喜林 夏海峰
侯如元 谢林楠 段爱民 郭浩
吴全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1日